

石龙镇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情况公示

根据《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修订）》（东府[2021]33号），现对石龙镇清醇街2号一栋一单元增设电梯公示增设电梯的基本情况公示，公示时间2021年9月18日起至2021年9月27日止。公示期间，可能受到影响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东莞市石龙镇电梯办（设在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石龙镇中山东社区永和居民小组提出，电话：86182833、86115789，并提供书面材料，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石龙镇电梯办

2021年9月18日